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3）粤1602执恢509号	申请执行人：徐莹均； 被执行人：广东华怡集团有限公司； 案外领款人：河源市农副产品批发中心有限公司	646329	经合议庭合议，从拍卖剩余案款17014656.9元中向河源市农副产品批发中心有限公司拨付646329元（335891元+310438元）。	龚海燕 0762-3138126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